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歐致善
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：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50160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5016007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16007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作業規定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作業規定」及第五點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另，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職安法）職場霸凌防治專章自115年7月1日施行，本府所屬學校為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，有關職場霸凌申訴、調查及處理請依「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職安法相關法規規範事項疑義，請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刊登公報)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115/08/14



1150002623